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建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6人,代表股份46,6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46,55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7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3人,代表股份1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1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57%;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97%;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48%;反对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00%;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05%;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3%;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2%。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54%;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5%;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洁、宋天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致: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56,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42%。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5,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57%;反对5,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8%;弃权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14%;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5%。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83,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3,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95%;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3,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4%。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7,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6,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8,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7,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97%;反对6,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8,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8,7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6,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7,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7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48%;反对6,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2%;弃权7,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9,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5,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7,6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9,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00%;反对5,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7,6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0%。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9,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6,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9,0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05%;反对6,3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3%;弃权7,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2%。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78,2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6,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8,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2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54%;反对6,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5%;弃权8,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1%。

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洁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宋天予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4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7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5月1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42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1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25.57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以下统称"《保证协议》"),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渤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5亿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统称"《担保书》"),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渤海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招商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3.7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1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25.5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7.8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6.7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9.7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0.5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渤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新联普")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新联普	否	1,820,000	7.96%	0.39%	2025/1/9	2026/5/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	2.67%	0.13%	2025/5/7	2026/5/11	
合计	-	2,430,000	10.62%	0.5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新联普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泽伟	24,928,000	5.36%	8,570,000	34.38%	1.84%	0	0	0	0
深圳新联普	22,878,290	4.92%	6,250,000	27.32%	1.34%	0	0	0	0
合计	47,806,290	10.28%	14,820,000	31%	3.19%	0	0	0	0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分项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深圳新联普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吉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吴吉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吉林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吉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吴吉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吴吉林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不存在任何重大意见分歧。吴吉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吴吉林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吉林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李红举先生;财务总监李义荣先生;独立董事杜婕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后续业务模式尚在磋商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0.6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瑞茂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6-01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推进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估值报告于2026年3月14日到期,且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3月31日过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标题	差异对照情况	修改原因
封面	"申报稿"改为"修订稿"	按版本更新
全文	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相应更新	审计基准日调整
特别声明	删除该部分	目前已不存在需要出具特别声明的事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湘财股份和大智慧履行的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以及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删除大智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根据大智慧最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补充本次交易确认的新增商誉占湘财股份备考审阅报告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完善商誉减值风险及对存续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湘财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数和质押比例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湘财股份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股权控制关系等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大智慧前十大股东情况、大智慧及其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大智慧主要财务指标等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六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补充了结合定价基准日后股价变动分析,以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具有合理性的相关论述;更新了可比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市净率、市销率等数据以及相应分析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新的报告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湘财股份和大智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以及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截至新的审计基准日湘财股份和大智慧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数据	根据新报告期内情况进行更新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增加了粤开证券聘请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之外,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了监事会并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公司对草案(修订稿)中涉及到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并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59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出席会议;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343,884	99.1256	2,189,556	0.8499	62,860	0.02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29,644	99.1977	1,604,966	0.6230	461,690	0.179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92,436	98.4845	3,260,855	1.2658	643,009	0.2497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92,236	98.4844	3,713,445	1.4415	190,619	0.07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213,575	90.2883	1,604,966	7.5420	461,690	2.1697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376,167	81.6540	3,713,445	17.4502	190,619	0.89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淑莹、叶宇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1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出售证券类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证券类相关资产的方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证券部具体办理该等出售证券类相关资产事宜。

本议案已经投资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 会议召开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15:00-17:00,参加本次"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并将针对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届时,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为了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选择本公司并在登陆后提问,并于2026年5月20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直播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在直播过程中提出问题,公司将通过"全景路演"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